

清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清脱贫组办〔2019〕 18 号

清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丰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后续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清丰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丰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后续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管护，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依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本办法管理的扶贫项目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二、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管护包括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建成的资产管理管护及其经营使用、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利益联结、效益评估等内容。

三、实施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建成的村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产权归项目村全体村民所有；到户项目和以扶贫资金入股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项目户所有。

四、项目所在地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项目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宜于管理、有偿使用、资源共享、利益联结、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责任制管理，可委托村委会或相关

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种养殖大户等进行管理使用，落实利益联结机制。

(一) 项目所在地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后续管理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的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落实后续管理经费，制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的具体推动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对项目后续经营管理、利益联结、分红兑现等实施监督指导和跟踪问责。

(二) 项目所在村要成立项目后续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由村“两委”干部、致富带头人、项目户代表及驻村工作队组成，制定后续管护措施，明确专人负责本村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资产维护、道路养护、组织技术培训、提供市场信息，指导项目户营销，监督帮助项目户管理好项目，使项目效益最大化等后续管理工作。

(三) 产业基地实施主体或收益企业要做好贫困户日常管理工作，要认真履行合同、协议或约定，切实发挥好带贫效应，每季度末向各乡（镇）提供用工情况说明、贫困户工资花名册等，对于弄虚作假、套取国家扶贫资金、拒不履行合同或对于贫困户工资发放不到标、拖欠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对扶贫资金项目后续管理实施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进行评估）。对经营管理好、运行正常、效益良好，贫困户获得真正实惠的管理方，优先安排来年及以后的

扶贫项目；对经营管理效果差、效益低下、群众反映强烈的，在全县通报并责令整改；对管理失职，导致公共设施受到严重损害，或扶贫资产被侵占、私分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